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70号），公司并于2017年1月3日领取了受理通知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条规定，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5日